

标段编号：2303-440305-04-01-937947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
智能化工程（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1日

工程编号：2303-440305-04-01-937947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
拆除重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履约评价情况 (不评审)	提供近三年内(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时间为准,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5项,若提供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注:1、提供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附列表汇总企业履约情况,表格格式自拟。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证明资料: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等证明材料,须体现工程名称、建设单位、评价意见、评价时间、签字盖章等内容(如为网页发布,须提供体现上述相应内容的截图)。3、若同一个项目提供多项履约评价证明的,只认可一项,以评价时间最靠近截标日期的为准。4、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	企业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三年内(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提供原件扫描件)。2、若提供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需同步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

		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 3、附列表汇总企业业绩情况，表格格式自拟。 4、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三年内（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1、业绩为竣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含封面、项目名称、验收结果、竣工验收时间、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提供原件扫描件）。2、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不能清晰地体现拟派人员（项目经理）在业绩中的任职信息，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3、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需同步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4、同步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12 个月（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倒推）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5、附投标人派任项目经理简历表，表格格式自拟。6、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情况（不评审）	提出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并简述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

		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注： （1）拟派的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近 12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其他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提供相关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其他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履约评价情况

企业履约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1	湖州市如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 CBD 东区开发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湖州市如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	合肥美术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优秀	2024 年 2 月 10 日
3	庐江县城市更新一期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庐江第三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庐江县教育体育局	优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4	徐州和佳医院智能化工程	徐州和佳医院有限公司	优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5	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	山东省看守所	优秀	2025 年 7 月 5 日
6	武警赣州支队教导队暨机动大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2023 年 11 月 3 日

1.1、湖州市如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 CBD 东区开发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湖州市如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 CBD 东区开发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地点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	合同金额	23552735 元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市如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3.7.31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1.29
评估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 合格供方 ☐ 不合格供方 得分：95			
综合评价结果：（标准分 100 分）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 合格供方 ☐ 不合格供方 得分：95			
具体情况说明： 设计图纸范围的智能化工程施工，包括：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通讯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智能小区管理系统、智能灯光系统、机房工程，以上实施内容质量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备注：优秀供方：分值 90 分以上；良好供方：分值 75 分～90 分（含）；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75 分（含）；不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含）以下。

1.2、合肥美术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合肥美术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	合同金额	35680000 元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施工单位名称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3.8.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2.8
评估时间：2024 年 2 月 10 日			
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 合格供方 ☐ 不合格供方 得分：98			
综合评价结果：（标准分 100 分）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 合格供方 ☐ 不合格供方 得分：98			
具体情况说明： 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发布与查询导引系统、停车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安检系统、一卡通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紧急对讲系统、实时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智能预约与售检票系统、自助寄存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机房工程、数字孪生管理平台、智慧运维、室内信号覆盖、私有云等系统。以上建设内容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2 月 10 日			

备注：优秀供方：分值 90 分以上；良好供方：分值 75 分~90 分（含）；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75 分（含）；不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含）以下。

1.3、庐江县城市更新一期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庐江第三中学智慧
校园建设项目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庐江县城市更新一期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庐江第三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庐江县	合同金额	19272000 元
建设单位名称	庐江县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名称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4.5.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0.30
评估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 合格供方 ☐ 不合格供方 得分：96			
综合评价结果：（标准分 100 分）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 合格供方 ☐ 不合格供方 得分：96			
具体情况说明： 1、项目文档资料齐全、规范； 2、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 3、项目施工工艺规范，质量控制良好，系统运行稳定； 综上，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备注：优秀供方：分值 90 分以上；良好供方：分值 75 分~90 分（含）；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75 分（含）；不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含）以下。

1.4、徐州和佳医院智能化工程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徐州和佳医院智能化工程		
项目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	合同金额	13500000 元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和佳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评估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 合格供方 ☐ 不合格供方 得分：95			
综合评价结果：（标准分 100 分）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 合格供方 ☐ 不合格供方 得分：95			
具体情况说明： 设备品牌与招标文件相符，各系统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已全部完成，系统调试、试运行正常，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具备验收条件，相关过程管理资料、设备合格证明书、使用说明书齐全有效，同意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备注：优秀供方：分值 90 分以上；良好供方：分值 75 分~90 分（含）；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75 分（含）；不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含）以下。

1.5、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	合同金额	13651862.94 元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省看守所	施工单位名称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评估时间：2025 年 7 月 5 日			
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 合格供方 ☐ 不合格供方 得分：97			
综合评价结果：（标准分 100 分）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 合格供方 ☐ 不合格供方 得分：97			
具体情况说明： 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施工工艺规范，系统运行稳定，工程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备注：优秀供方：分值 90 分以上；良好供方：分值 75 分~90 分（含）；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75 分（含）；不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含）以下。

1.6、武警赣州支队教导队暨机动大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武警赣州支队教导队暨机动大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		
项目地点	赣州市章贡区	合同金额	12220780.38 元
建设单位名称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3.5.4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3
评估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 合格供方 ☐ 不合格供方 得分：94			
综合评价结果：（标准分 100 分）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 合格供方 ☐ 不合格供方 得分：94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建设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备注：优秀供方：分值 90 分以上；良好供方：分值 75 分~90 分（含）；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75 分（含）；不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含）以下。

2、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智能化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建设地
1	湖州市如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CBD东区开发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湖州市如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552735	2023.7.31	2024.11.29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
2	合肥美术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5680000	2023.8	2024.2.8	合肥市蜀山区
3	庐江县城市更新一期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庐江第三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庐江县教育体育局	19272000	2024.5.10	2024.10.30	庐江县
4	徐州和佳医院智能化工程	徐州和佳医院有限公司	13500000	2024.5.23	2025.11.20	徐州市云龙区
5	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	山东省看守所	13651862.94	2024.6.14	2025.7.4	济南市市中区
6	武警赣州支队教导队暨机动大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220780.38	2023.5.4	2023.11.3	赣州市章贡区

2.1、湖州市如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 CBD 东区开发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2023-038X-HS

中标通知书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湖州市如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 CBD 东区开发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分中心开标。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湖州市如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 CBD 东区开发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地点	太湖湾单元 TH-08-02-05 号、TH-08-02-06 号、TH-08-02-07 号地块
建设规模	投资估价约 2600 万元。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的智能化工程施工, 包括: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通讯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智能小区管理系统、智能灯光系统、机房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中标价格	人民币 23552735 元整 (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伍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工期	3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曹伟宁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苏 1322006200701657)
备注			

请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 到我单位湖州市如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湖州市如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平陈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第 13 页 共 194 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湖州市如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长
东片区CBD东区开发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省略, 使用时按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省略, 工程报价中相应体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湖州市如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湖州市如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 CBD 东区开发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太湖湾单元 TH-08-02-05 号、TH-08-02-06 号、TH-08-02-07 号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设计图纸范围的智能化工程施工, 包括: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通讯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智能小区管理系统、智能灯光系统、机房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伍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 2355273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捌分 (¥ 267841.1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 11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伟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 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

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单位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肆 份。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潮州市二里桥路 1019 号畅欣商务楼

邮政编码： 313000

电 话： 0572-2559367

传 真： 0572-2559367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账 号： 352010100100225052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7 号

邮政编码： 210023

电 话： 025-84813363

传 真： 025-84819772

电子邮箱： dz@dong-zhi.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

账 号： 4301032009000999918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12.18
2894

工程名称	湖州市如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 CBD 东区开发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湖州市如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3552735 元
施工单位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系统建设及验收内容	设计图纸范围的智能化工程施工，包括：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通讯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智能小区管理系统、智能灯光系统、机房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竣工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2、合肥美术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3-010220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合肥美术馆智能化工程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美术馆智能化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FAZ01065	
中标金额：（大写）叁仟伍佰陆拾捌万元整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卞如芳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3年07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07月21日 业务专用章 (1)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4918 8.15

合肥美术馆智能化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合肥美术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合肥市蜀山区

买方（全称）：合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卖方（全称）：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合肥美术馆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陆拾捌万元整（¥ 35680000.00）。

其中：货物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安装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5.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12 份, 各执 4 份。
8.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一: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买方二: 合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卖方: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8951792330

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 025-84813363

法定代表人邮箱: dz@dong-zhi.com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2249825139M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7号

邮政编码: 210023

电子信箱: /

法定代表人: 苏利亚

委托代理人: 赵茜

电 话: 025-84813363

传 真: 025-8481977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

账 号: 4301032009000999918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合肥美术馆项目智能化工程，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安全)、语音通信系统、网络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发布与查询导引系统、停车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安检系统、一卡通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紧急对讲系统、实时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智慧消防、楼宇自控系统、双碳管理系统、智能照明与环境监测系统、声光电应用、智能预约与售检票系统、智慧导览系统、自助寄存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应急指挥调度、无线对讲系统、机房工程、数字孪生管理平台、智慧运维、线上展厅、室内信号覆盖、私有云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疑等。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合肥市蜀山区。

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定义的不同约定：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条件：各方签字并盖章。

第 20 页

1.4.2 合同变更的方式：___/___。

1.5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耿治俊：15256555215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赵茜：18951707808_____。

1.6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___卞如芳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一级___

资格证书编号：___苏 1322008200901165___

1.7 联合体

1.6.3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_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___固定价格___。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货物单价跌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货物单价涨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第 2 种方式：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预付款保函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已完工程量达到50%时一次性扣回。

3.2.2 工程进度款每月按监理单位和买方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的80%付款，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80%时停止支付（不含暂列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扣除暂列金额后）的85%，工程结算完成后，付到最终确定工程审定价格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后返还（缺陷责任期二年）。

注：1.工程签证费用施工过程中暂不支付，待审计完成后进行支付。2.付款须履行发包方支付流程。3.如卖方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买方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执行通用条款。

4.1.1 监造范围、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4.1.2 监造场所及配合： 执行通用条款。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 执行通用条款。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 由卖方承担。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检验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包装的其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不需要。

5.2 标记

5.2.1 标记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5.2.2 超大超重件: 执行通用条款。

5.3 运输

5.3.2 整套装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5.3.3 装运通知

通知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通知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5.3.4 超大超重包装: 执行通用条款。

5.4 交付

4.4.1 交付时间、批次: 执行通用条款。

交付地点: 合肥美术馆项目内。

交付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5.4.3 技术资料免费补齐的时间: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 买方 应在开箱检验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合肥美术馆项目内。

6.1.6 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委托要求、费用承担和检验效力：费用由卖方承担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的责任承担：由卖方承担。

6.2.2 安装、调试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的承担：由卖方承担。

6.3.2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执行通用条款。

6.3.3 对卖方进行考核的次数：执行通用条款次。

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处理办法：执行通用条款

。

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的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如果买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性能考核，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时间：货物到场验收后的48小时内。

6.4.2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

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 。

6.4.3 由于买方原因未进行考核时验收款支付的期限： / 。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 。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承担： 由卖方自行承担 。

7.3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买方单位的各职能部门的业务需求，卖方需制定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1、培训对象：买方单位各职能部门的信息化操作维护人员。

2、培训目的：熟练掌握各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达到理论指导实践的目的，了解设备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3、培训方法：由卖方选派熟悉智能化各系统的专业工程师进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教学。

4、培训时间：买方与卖方协商确定。

5、技术培训过程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4 检验考核要求

7.4.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免费质保期按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2年

。

7.4.2 卖方中标后需提交产品操作与维修手册，使业主及有关人员事先熟悉所供产品。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与维修的程序等。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

a. 所有产品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及质量检测报告。

b. 整机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配件及装配图、一般事故说明。

c.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项目；

d. 建议紧急安全程序；

e. 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f. 备件目录；

g. 附属工具和备件清单；

h. 制造厂商的质量证明书。

7.4.3 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各方面保修服务，包括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做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维修保养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项目：

a. 为保持系统的正常运作，如有需要时须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工作。

b. 提供维修保养记录书，以便买方工作人员随时查阅有关设备的维修保养、部件更换次数、检查及维修日期等纪录。

c. 按照以下要求安排定期维修及检查：①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例行检查；②清理专业空调、机房设备；③调试所有设备；④维修所有不正常的机电设备。d. 无论在正常工作时间或非正常工作时间收到买方紧急事故报警时，中标人须在 8 小时之内作出有效的回应到现场进行抢修工作。

7.4.4 软件维护的内容与类型 软件维护是在软件产品交付使用之后，为纠正故障，改善性能和其他属性，或使产品适应改变了的环境所进行的修改活动。

1、完善性维护 完善性维护是为扩充功能和改善性能而进行修改和扩充，以满足用户变化了的需求。主要包括：a. 为扩充或增强功能而作的修改（如扩充解题范围和算法优化）；b. 为提高性能而作的修改（如提高精度，节省存储空间等）；c. 为便于维护而作的修改（如增加注释，改进易读性）。

2、适应性维护 适应性维护是为适应软件运行环境的变化而作的修改，变化的主要内容包括：a. 影响系统的规定、法律和规则的变化；b. 硬件配置的变化，如机型、终端、打印机等的变化；c. 数据格式或文卷结构的变化；d. 系统软件的变化，如操作系统、编译系统或实用程序的变化。

3、改正性维护 改正性维护是为维持系统操作运行，对在开发过程产生而在测试和验收时没有发现的错误而进行的改正。所必需改正的错误包括：a. 设计错误； b. 逻辑错误； c. 编码错误； d. 文档错误； e. 数据错误。

7.4.5 技术文件

a. 全套工程实施文档（包括：隐蔽工程、系统深化设计、接线、设备、材料、安装等文件）

b. 系统测试文件

c. 用户培训文件

d. 系统维护文件

e. 质量保证文件

f. 竣工验收文件

7.4.6 其他未尽的技术条件和要求，均按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7.4.7 质保期期间，卖方须提供维保服务（时间自交付之日起至免费维保期结束），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后期不调整。

7.4.8 维保服务人员要求（不作为初审要求，中标后配备）卖方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及售后服务体系，配备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组建运维团队。

7.4.9 培训要求：

a. 培训和维保方案需要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方案，确保用户的稳定应用。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方案对项目实施的思路、原则、特点的理解清楚。

b. 培训和维保服务过程中要做到耐心、细心、热心的服务。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在进行现场支持工作时必须在保证数据和系统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c. 技术培训。 1) 为确保买方的设备管理人员和物业管理人员能对系统设备的运行、例行维护、紧急故障 的处理等有全面地认识和了解，卖方须负责提供所需的现场技术培训，提供完整的使用、维修说 明书，安装资料。2) 项目移交使用单位一年内中标人需负责培 2-3 名的使用维护人员。 3) 技术培训过程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 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关键部件质保期的特殊约定： 2年。

8.3 出具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质保期满后出具。

8.4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 /。

8.5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进行考核或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 /。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间： 硬件一般故障卖方须在 2 小时内处置完成，特殊故障须在4小时内处置完成；软件故障须在 8 小时内处置完成。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由卖方承担。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 执行通用条款。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 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 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1. 保证

11.4 合同货物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特殊要求：/。

11.7 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时卖方的通知和配合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 料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4 卖方应当对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导致的主张、索赔或诉讼进行处理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无需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1、工程延期28天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给买方造成的损失。2、卖方违法分包或违反合同约定分包或转包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给买方造成的损失。3、解除合同后，卖方拒不退场的，向买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拒不退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3 可以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约定事项

一. 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洽商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保险及损失赔偿

(一) 卖方应为其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及其施工用设备、车辆等购买国家规定的保险。如果 卖方未能履行本条规定的, 造成损失, 由卖方赔偿该损失。

(二) 在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责任及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三) 施工过程中需要及时与业主单位、总包单位协调, 如果因卖方未经批准的施工而造成项目停电或其他突发情况,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相关损失, 并追究相应责任。

(四) 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推荐品牌进行选择。

四、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布的相关规定要严格执行。

附件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履约保函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附件4: 履约保证金

附件5: 廉政协议

附件6: 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4918 2.6

工程名称		合肥美术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址	合肥市美术馆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568 万元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8 日
验收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发布与查询导引系统、停车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安检系统、一卡通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紧急对讲系统、实时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智能预约与售检票系统、自助寄存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机房工程、数字孪生管理平台、智慧运维、室内信号覆盖、私有云等系统。		
竣工 验收 意见 及签 章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盖章）：[Signature]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盖章）：[Signature]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盖章）：[Signature]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盖章）：[Signature]		
	使用单位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2.3、庐江县城市更新一期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庐江第三中学智慧 校园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HFZTB-GC-2024-025512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庐江县城市更新一期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庐江第三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项目名称：庐江县城市更新一期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庐江第三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4ANNAZ00075

中 标 金 额：（大写）壹仟玖佰贰拾柒万贰仟元
（小写）¥19272000.00 元

质 量 标 准：合格

中 标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安装并验收合格

项 目 负 责 人：李红梅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4年04月11日
2024年04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04月11日
2024年04月11日

施工合同关键页

5162. 5.15

庐江县城市更新一期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庐江第三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4ANNAZ00075)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庐江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庐江县

签订日期: 2024. 5. 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修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

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

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

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 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 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 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起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 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 (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 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 则卖方应将超大和 (或) 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 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 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 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车面上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

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

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货物交付时；
- （2）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

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

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

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

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

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

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

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延迟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预付款 支付时间：_____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 7 天前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本项目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10%_____； 支付单据：___/___
2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_____
3	10	是否要求履约保证金：_____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_____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_____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____
4	/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李红梅_____ 身份证号：_____320623197608114545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苏 1322006200806841_____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庐江县城市更新一期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庐江第三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路以东，兆河路以西，新渡路以北区域。

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定义的不同约定：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4. 招标文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
要求；7. 图纸；8. 投标书及其附件；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
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1.4.2 合同变更的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5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1.6 联合体

1.6.3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 /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可调价格_____。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货物单价跌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货物单价涨幅以

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2种方式：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支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支付单据：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2.2 交货款

支付时间：____/___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支付单据：____/____。

3.2.3 验收款

支付时间：____/___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支付单据：____/____。

3.2.4 结清款

支付时间：____/___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支付单据：____/____。

在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支付方式时，其他支付方式的约定：按月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合同价款的90%；工程结算审核并移交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申报至实际到款周期的风险（如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可单独缴纳3%的质保金或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替代工程质保金）。

注：1、若中标人质保金保函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2、工程质保金在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满后退还。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_____ / _____。

4.1.1 监造范围、方式：_____ / _____。

4.1.2 监造场所及配合：_____ / _____。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_____ 是 _____。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_____ 自行承担 _____。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检验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包装的其他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_____ 不需要 _____。

5.2 标记

5.2.1 标记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5.2.2 超大超重件：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5.3 运输

5.3.2 整套装运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5.3.3 装运通知

通知时间：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通知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5.3.4 超大超重包装：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5.4 交付

4.4.1 交付时间、批次：_____ 根据买方具体通知 _____。

交付地点：根据买方具体通知。

交付方式：根据买方具体通知。

5.4.3 技术资料免费补齐的时间：根据买方具体通知。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根据买方具体通知。

6.1.6 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并按短缺、损坏的设备相应货款的 30%处以违约金。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委托要求、费用承担和检验效力：买方委托，费用卖方承担。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按照下列 1 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的责任承担： / 。

6.2.2 安装、调试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的承担：由卖方承担。

6.3.2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满足技术规范书及图纸要求。

6.3.3 对卖方进行考核的次数： 2 次。

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处理办法：由卖方承担返工等相关损。

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的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

标准：_____。

如果买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性能考核，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时间：达到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后。

6.4.2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 / 。

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4.3 由于买方原因未进行考核时验收款支付的期限： / 。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承担：卖方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关键部件质保期的特殊约定：如有相关货物厂家承诺质保期超过 2 年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8.3 出具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整体质量保证期满确认后。

8.4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 / 。

8.5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进行考核或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 / 。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间：24 小时。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卖方承担。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执行通用条款。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

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 保证

11.4 合同货物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1.7 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时卖方的通知和配合义务：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_____ 归买方所有_____。

12.4 卖方应当对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导致的主张、索赔或诉讼进行处理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 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_____。

14.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执行通用条款（第 3 条除外）。

16.3 可以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它

18.1 本项目工期要求为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

合格（开始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

附件

附件 1：供货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2：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附件 4：廉政协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庐江县教育体育局（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庐江县城市更新一期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庐江第三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19272000.00）。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庐江县教育体育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5月10日

卖方：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5月10日

竣工验收报告

5162 11.21

庐江县城市更新一期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庐江第三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	庐江县教育体育局		
工程名称	庐江县城市更新一期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庐江第三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庐江县同大路以东、兆河路以西、新渡路以北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名称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验收内容	根据合同、招投标文件，验收内容及范围包括如下子系统：(1)机房工程(2)综合布线系统(3)计算机网络系统(4)综合管路系统(5)多媒体教学系统(6)录播教室系统(7)计算机教室系统(8)综合安防系统(9)校园广播系统(10)会议系统(11)心理辅导中心(12)信息发布系统(13)一卡通系统(14)能耗系统(15)智慧图书馆系统(16)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验收小组听取施工、监理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仔细审查了项目验收资料并实地查验了设备运行和系统运行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项目文档资料齐全、规范； 2、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 3、项目施工工艺规范，质量控制良好，系统运行稳定； 综上，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李红梅 2024年10月30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验收通过 （签字盖章） 廖朝阳 2024年10月30日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验收通过 （签字盖章） 8263 2024年10月30日			
庐江县教育体育局（建设单位）： 验收通过 （签字盖章） 8263 2024年10月30日			

2.4、徐州和佳医院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我司徐州和佳医院智能化工程招、评标工作现已结束，经过我司评标小组综合评定，确定贵公司为徐州和佳医院智能化工程的中标单位。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人拟定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中标价：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13500000）

项目经理：席荣伟

质保期：五年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约事宜。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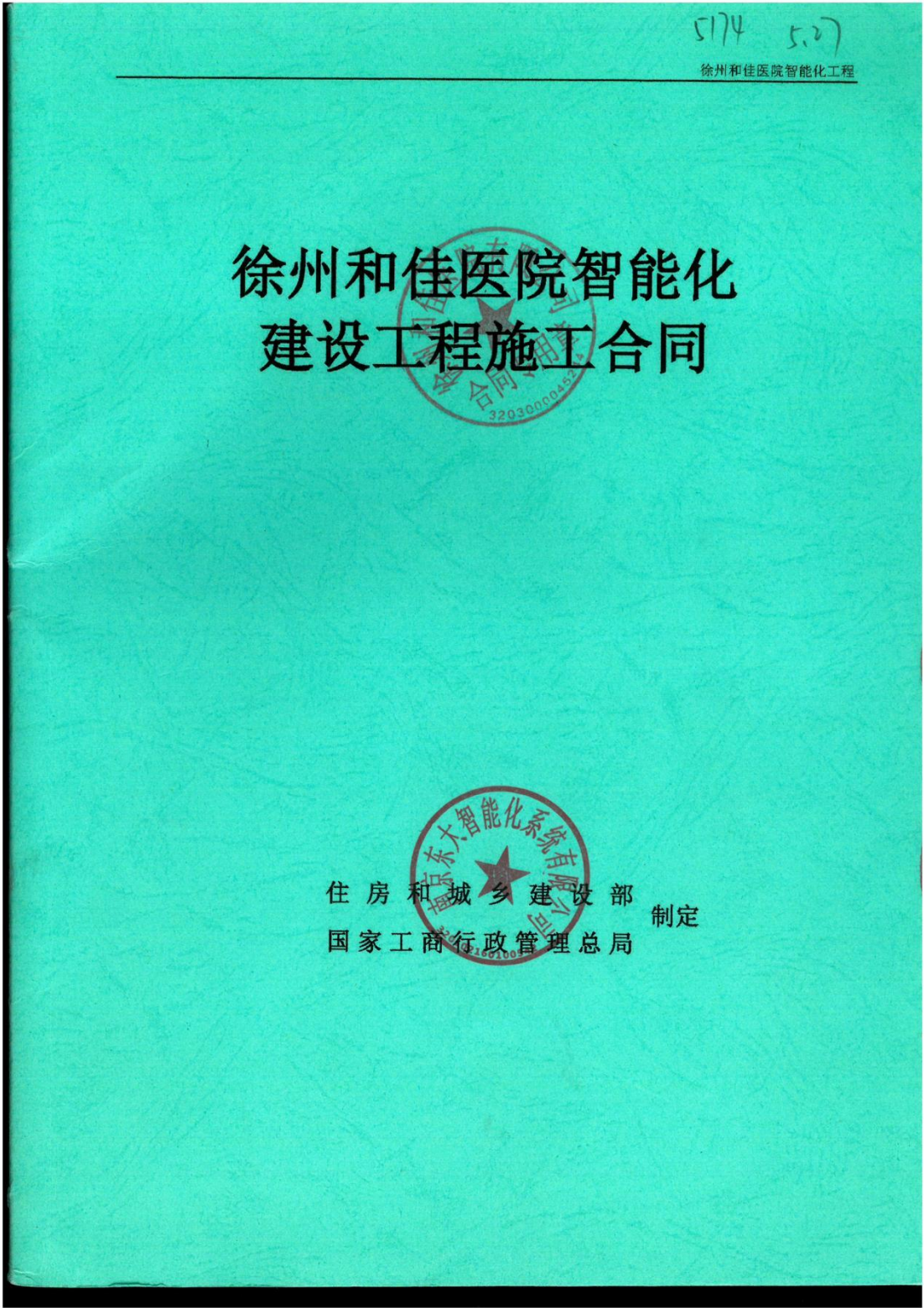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徐州和佳医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凯鑫

联系电话：17696599891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4年4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和佳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和佳医院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和佳医院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和佳医院内。
3.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4. 工程内容：徐州和佳医院智能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徐州和佳医院智能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13500000.0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席荣伟。联系电话：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市和平妇产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徐州和佳医院

承包人：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民富大道 39 号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7 号

电 话：17696599891

电 话：025-84813363

1385186995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

账 号：6003018800018686

账 号：4301032009000999918

竣工验收报告

徐州和佳医院智能化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工程名称	徐州和佳医院智能化项目		
工程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民富路 39 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工程类别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合同造价	135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单位	徐州和佳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徐州市五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经参加各方现场检查，设备品牌、参数均与招标文件相符，各系统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已全部完成，系统调试、试运行正常，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具备验收条件，相关过程管理资料、设备合格证明书、使用说明书齐全有效，同意项目竣工验收。		
验收小组签字	刘君翔 代 陈锦斌 李峰		

2.5、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202405211116540005346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建设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	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标段名称	1标段	交易登记号	2024JSRD01Z500000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于2024-05-16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山东省看守所院内，北侧为柏融路，西侧为融汇爱都小区，东侧和南侧为玉函山北麓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 32275.58m² 结构类型：框架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包括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通过相关验收、缺陷处理及后期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13200642.99元 中标工期：90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陈雪梅			
其内容：			
招标人：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山东省看守所、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人单位(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张明艳	
		生李	
		印天	
		璋周	
		印可	
日期：2024年05月21日			
说明	此件无招标人单位盖章和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无效，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请完成合同签订。		

施工合同关键页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号

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供货及安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山东省看守所院内

发包人：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山东省看守所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1 (全称): 山东省工程咨询院

发包人 2（全称）：山东省看守所

发包人 3 (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1月12日

- 1.工程名称：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 2.工程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山东省看守所院内，北侧为柏融路，西侧为融汇大街，东侧和南侧为玉函山北麓。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发改项审[2021]15号。
-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包括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通过相关验收、缺陷处理及后期服务等工作,包含监所实战平台、通信指挥子系统、应急报警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门禁子系统、违禁物品检测子系统、被监管人员报告子系统、会见管理子系统、审讯指挥、电化教育子系统、出入人员管控子系统、临时出所管控子系统、防自缢子系统、监所信息交互终端子系统、周界控制子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含网络系统、机房工程、能耗计量及远传、建筑设备监控、停车场出入口管理、多媒体会议终端、综合布线跳线、电梯五方对讲、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等)、武警智慧磐石、智能运维、网络安全、可视化三维平台、医疗信息服务等。上述各系统软件、设备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信息融合、调试与试运行。

布线只包含：布线跳线、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末端设备控制线缆、多媒体会议系统线缆、数字法庭系统线缆、监控室值班室、指挥室内电视墙等设备布线等。

其他，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关于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伍万壹仟捌佰陆拾玖元玖角肆分
(¥ 13651862.9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叁佰捌拾壹元零肆分 (¥200381.04 元)

(2)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捌角柒分 (¥ 777636.87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壹仟贰佰壹拾玖元玖角伍分 (¥ 451219.9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陈雪梅；

身份证号：42052619760714004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1620180377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2201620180377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8)10120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1: 山东省工程咨询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700004955726160

地 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30-1 号

邮政编码: 250014

法定代表人: 李天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31-89813359

传 真: 0531-8981338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

承包人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224085120M

地 址: 南京市康园路 28 号

邮政编码: 210023

法定代表人: 苏利亚

委托代理人: 夏乃兵

电 话: 025-84813363

传 真: 025-84819772

电子信箱: 35929599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

账 号: 7372710183100001573

账 号: 4301032009000999918

发包人 2:  山东省看守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贤艳

组织机构代码: 11370000004322541Y

地 址: 济南市市中区柏融路

邮政编码: 250002

法定代表人: 张贤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31-8512371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发包人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邮政编码: 200135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61691888

传 真: 0531-88943704

电子信箱: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 智能化工程

竣 工 报 告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山东省看守所
施工单位：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山东省看守所院内，北侧为柏融路，西侧为融汇爱都小区，东侧和南侧为玉函山北麓

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工程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包括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通过相关验收、缺陷处理及后期服务等工作，包含监所实战平台、通信指挥子系统、应急报警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门禁子系统、违禁物品检测子系统、被监管人员报告子系统、会见管理子系统、审讯指挥、电化教育子系统、出入人员管控子系统、临时出所管控子系统、防自缢子系统、监所信息交互终端子系统、周界控制子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含网络系统、机房工程、能耗计量及远传、建筑设备监控、停车场出入口管理、多媒体会议终端、综合布线跳线、电梯五方对讲、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等）、武警智慧磐石、智能运维、网络安全、可视化三维平台、医疗信息服务等。上述各系统软件、设备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信息融合、调试与试运行。布线只包含：布线跳线、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末端设备控制线缆、多媒体会议系统线缆、数字法庭系统线缆、监控室值班室、指挥室内电视墙等设备布线等。

二、施工依据

设计文件：

《山东省看守所智能化系统设计方案》

施工图纸

标准规范：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三、施工完成情况

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系统完成情况

序号	系统名称	完成情况	检测结论
1	监所实战平台	已完成	检测合格，其中共计 270 项功能，经沟通其中 39 项审减，实现 231 项功能。

2	通信指挥子系统	已完成	检测合格
3	应急报警子系统	已完成	检测合格
4	视频监控子系统	已完成	检测合格
5	监区门禁子系统	已完成	检测合格
6	违禁物品检测子系统	已完成	检测合格
7	被监管人员报告子系统	已完成	检测合格
8	会见管理子系统	已完成	检测合格
9	审讯指挥	已完成	检测合格
10	电化教育子系统	已完成	检测合格
11	出入人员管控子系统	已完成	检测合格
12	临时出所管控子系统	已完成	检测合格
13	防自缢子系统	已完成	检测合格
14	监所信息交互终端子系统	已完成	检测合格
15	数字法庭	已完成	检测合格
16	周界控制子系统	已完成	检测合格
17	网络系统	已完成	检测合格
18	机房工程	已完成	检测合格
19	能耗计量及远传	已完成	检测合格
20	建筑设备监控	已完成	检测合格
21	停车场出入口管理	已完成	检测合格
22	多媒体会议终端	已完成	检测合格
23	综合布线	已完成	检测合格

24	智能运维	已完成	检测合格，其中共计 19 项功能，经沟通其中 9 项审减，实现 10 项功能。
25	网络安全	已完成	检测合格（二级、三级检测合格）
26	可视化三维应用平台	已完成	检测合格
27	武警设备	已完成	检测合格

四、设备材料清单

施工项目或物品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监所实战平台基本功能性能	中安	智慧监管实战平台 V1.0	项	1
个人门户	中安	智慧监管实战平台 V1.0	项	1
实战应用系统技术要求	中安	智慧监管实战平台 V1.0	项	1
业务工作智能提醒要求	中安	智慧监管实战平台 V1.0	项	1
警情联动处置要求	中安	智慧监管实战平台 V1.0	项	1
分析研判要求	中安	智慧监管实战平台 V1.0	项	1
系统管理功能要求	中安	智慧监管实战平台 V1.0	项	1
服务支撑部分	中安	智慧监管实战平台 V1.0	项	1
平台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系统集成及警情联动、数据库和平台对接服务器、运维管理及目录动态维护服务器各一台）	华为	泰山 200	台	4
平台工作站	浪潮	CE520Z	台	14
虚拟化软件	深信服	V6.0	项	1
信创软件		定制	项	1
LCD 显示屏（55 寸）	Linmet	LM5500E	块	2
LED 条屏	蓝普	LC4P	m	4.09
人脸采集对比机（主控单元）	中安	ZA-JG-03-SFSB-II	台	2
80 格智能柜柜单元	中安	定制	台	5
身份核验终端	中安	ZA-JG-03-SFSB-II	台	2
自助存款主机	中安	ZA-JG-03-ZZCK-II	台	2
永牌信息展示一体机（65 寸）	HUAWEI	IHE2-65PU	块	9
信号接收单元（含天线）	北斗时讯	BDGPS30M		1

NTP 服务器	北斗时 讯	BDTS801	套	1
监控平台及软件	北斗时 讯	BDClock1.0	台	1
温湿度数字式子钟	北斗时 讯	BDS1530THRN	台	31
数字伙房触摸一体机	Linmet	LM5500G	台	1
谈话管理软件	中安	ZA-JG-02-THJY/K ZA-JG-02-THZD-II	套	1
谈话管理终端	中安	ZA-JG-02-THJY/K ZA-JG-02-THZD-II	台	4
一体化调度主机	科达	SKY X310 V2-1080P30 (R2) MOON50-1080P60	台	1
省公安厅视频会议终端	科达	SKY X310 V2-4K (R2)	台	2
55"LCD 大屏拼接单元	OKV	VW553B	台	12
大屏支架	国产	定制	套	1
视频综合平台	大华	DH-M70-4U-E	台	1
触屏网络键盘	大华	DH-NKB5200	台	1
UPS 主机	艾特网 能	UE-0200TEL	套	1
电池柜 (带电池)	艾特网 能	i11192-100	台	1
专业音箱	ITC	TS-608A	只	2
音频调音台	ITC	TS-14PFX-4	台	1
专业功放	晟博	SA-7044	台	1
报警主机	大华	DH-ARC9016C-V3	套	13
编程键盘	大华	DH-ARK50C-RC	台	13
主机接口模块	大华	DH-ARM982-P	个	13
声光报警器	大华	DH-ARA11	台	13
蓄电池	大华	DH-BR12V7A	套	13
报警打印	大华	DH-ARP200A	台	3
报警按钮	大华	DH-ARD811	个	119
红外幕帘	大华	DH-ARD1613	个	5
声光报警器	大华	DH-ARA11	个	94
集中供电电源	大华	DH-PFM320S-50	个	16
总线驱动模块	大华	ARM808	个	50
继电器	海康威 视	DS-19M01-S0	个	16
软件平台	大华	DH-DSS-P9500-DSJG	套	1

服务器（平台基础和大屏管理服务器一台）	大华	DH-RS2287S-G03	台	1
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一台）	大华	DH-DSS-P9100G-HW-ARM-H128	台	1
服务器软件	大华	DH-NMS-B-Base	台	1
专用智能分析服务器	大华	DH-IVS-AD8000-GU2-HW	台	1
智能分析终端	大华	DH-IVSS708-S2	台	1
网络存储服务器	大华	DH-CSS7448S-VR	台	8
融合云运维服务器	大华	DH-DSS-P9100G-HW-ARM-L32/DH-CSS-S CN	台	1
视频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大华	DH-CSS9100HA-HVE2-HW/DH-CSS-CSM	台	2
星光级半球摄像机（包含摄像机电源适配器及安装支架）	大华	DH-IPC-HDBW54DDR-ZAS	台	316
星光级筒型摄像机（包含摄像机电源适配器及安装支架）	大华	DH-IPC-HFW34DDF2-ZAS	台	121
全景摄像机（包含摄像机电源适配器及安装支架）	大华	DH-IPC-HDBW85DDR1	台	231
指挥摄像机（包含摄像机电源适配器及安装支架）	大华	DH-SD-6C34D-HNY-DB	台	6
特写摄像机（包含摄像机电源适配器及安装支架）	大华	DH-IPC-HDBW54KDDR1-ZYL	台	6
800W 人脸抓拍半球（包含摄像机电源适配器及安装支架）	大华	DH-IPC-HDBW58DDR1-ZYL	台	26
电梯半球摄像机（包含摄像机电源适配器及安装支架）	大华	DH-IPC-HDPW52NJDC-PV	台	8
室外星光级筒型网络摄像机（包含摄像机电源适配器及安装支架）	大华	DH-IPC-MFW542DDK1-ZYH	台	62
雷球一体机（包含摄像机电源适配器及安装支架）	大华	DH-SDT-7C14NJ-4F-QA	台	4
室外星光级全球网络摄像机（包含摄像机电源适配器及安装支架）	大华	DH-SDT-7C14NJ-4F-ZB	台	11
全向数字降噪拾音器	大华	HS-26S	台	185
防油烟摄像机（包含摄像机电源适配器及安装支架）	大华	DH-IPC-HFW74DDM-AS	台	10
人脸抓拍半球摄像机（包含摄像机电源适配器及安装支架）	大华	DH-IPC-HDBW84NJRI-ZRL	台	116
鹰眼摄像机（包含摄像机电源适配器及安装支架）	大华	DH-PSDW81NJDMM-A180	台	2
枪球联动一体摄像机（包含摄像机电源适配器及安装支架）	大华	DH-SDT-7C14ND-4F-QA	台	15

室外红外热成像摄像机(包含摄像机电源适配器及安装支架)	大华	DH-TPC-BF44JD	台	16
55"LCD 大屏拼接单元	OKV	VW553B	台	20
LED 条屏	蓝普	LC4P	m 2	1.92
大屏支架	国产	定制	套	1
视频综合平台	大华	DH-M70-4U-E	台	1
触屏网络键盘	大华	DH-NKB5200	台	1
UPS 主机	艾特网能	UE-0100TEL	套	1
电池柜(带电池模块)	艾特网能	ili192-50	台	1
UPS 主机	艾特网能	UE-0100TEL	套	1
电池柜(带电池模块)	艾特网能	ili48--100b	台	1
55"LCD 大屏拼接单元	OKV	VW553B	台	21
视频综合平台	大华	DH-M70-4U-E	台	1
大屏支架	国产	定制	套	1
触屏网络键盘	大华	DH-NKB5200	台	1
UPS 主机	艾特网能	UE-0100TEL	套	1
电池柜(带电池模块)	艾特网能	ili192-50	台	1
专业音箱	ITC	TS-608A	只	2
音频调音台	ITC	TS-14PFY-4	台	1
专业功放	晟博	SA-7044	台	1
智能一卡通系统软件	纽贝尔	IMS7S	项	1
管理 PC	浪潮	CE520Z	套	2
可视管理主机	大华	DH-VTS8A40B-CG	台	4
生物信息采集终端	大华	DH-ASHZ230A-W	台	2
门禁卡	大华	MW5108(SM_CPU)	张	400
人脸门禁识别终端	大华	DH-ASI72ABK-XYZ	台	249
刷卡式门禁识别终端	大华	DH-ASR1100F	台	364
虹膜门禁识别终端	海康	DS-K1T981M、DS-K7M-AW50-1	台	8
电梯梯控人脸识别终端	大华	DH-ASI72NDK-XYZ	台	11
单门电磁锁	大华	DH-ASF500A	套	50
双门电磁锁	大华	DH-ASF500B	套	120
开门按钮	大华	DH-ASF900	个	222
四门禁控制器	大华	DH-ASC2204C-D	台	156
双门门禁控制器	大华	DH-ASC1202C-D	台	46

单门门禁控制器	大华	DH-ASC1201C-D	台	9
门灯	中安	ZA-JG-03-SSD	个	76
A 门综合管理控制台	晨鹰	CY-SW009AF3P	台	1
开门按钮	海康威视	EB29	个	1
B 门执勤管控专用机	晨鹰	CY-AB0502	台	1
开门按钮	海康威视	EB29	个	1
安检机	华视智检	DH-ISC-M5030	台	2
智能测温安检门	华视智检	DH-ISC-D718-M	台	4
人体安检仪	华视智检	DH-ISC-D818TR	台	2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华视智检	DH-XI4000-M	台	4
卡口摄像机	大华	DH-IPMECS-2224-Z	台	1
手持离线式生命检测仪	华诺	CEM100	套	2
固定式车底检测成像设备	华视智检	DH-XIS-C200	套	1
双屏可视管理主机	来邦	NL-NH-CS200K-D15	台	3
IP 网络可视对讲主机	来邦	NL-NH-CS20K-3	台	1
报告系统可视分机（嵌入式金属防暴）	来邦	NLS/C-HE63B-S	台	122
服务器硬件（信息交互、录音录像、平台管理、视频会议服务器）	华为	泰山 200	台	4
自助提审会见系统	中安	ZA-JG-02-ZZBA/K	套	1
自助提审会见机	中安	ZA-JG-02-ZZTS-II	台	5
会见分机	来邦	WBC-A22-HW2+3R1	台	26
状态显示屏（70 寸）	博朗克	JXT1200E	台	3
LCD 显示（55 寸）	OKV	VW553B	台	12
叫号显示屏（55 寸，包含喇叭）	OKV	SM5506	台	3
会见管理主机	来邦	WBC-HZ22-C	台	2
家属会见无按键电话机	杭州华亭	定制	台	6
被监管人员会见无按键电话机	杭州华亭	定制	台	6
律师身份核验终端	中芯微	Z20-CC	台	3

插卡取电管理软件	中安	ZA-JG-02-CKQD	套	1
发卡器	中安	ZA-JG-03-CH-XX-FKQ	个	2
标识牌	中安	ZA-JG-03-CH-XX-BZP	个	12
智能控制单元	德力西	CDP250-16M	个	12
审讯管理主机	天地伟业	NAS-8831V	台	2
审讯主机	天地伟业	TC-I82HN 配置:G/8/D/V3.0	台	6
示证展示台	天地伟业	定制	台	6
蓝牙耳机	天地伟业	NAS-8823DV	台	10
LCD 显示屏 55 寸	OKV	SM5506	台	12
远程讯问分机	来邦	NS-B22G-R1	台	5
录播主机	ITC	T-7700	部	2
数字调谐器	ITC	TS-14PFX-4	部	2
前置放大器	ITC	T-6201	部	2
DVD 播放器	ITC	T-6221	部	2
消防智能接口	ITC	T-7723B	部	2
信号转换器	ITC	T-7770	部	2
IP 广播话筒	ITC	T-7702A	部	8
IP 网络功放 240W	ITC	T-77240B	部	13
IP 网络功放 60W	ITC	T-7760B	部	2
吸顶扬声器	ITC	T-105	部	70
壁挂扬声器	ITC	T-802	部	17
电视宣教一体机	创维	55BG22	台	60
IP 网络音箱 (3W)	ITC	T-7707A	部	42
智能电教系统及服务器	中安	ZA-ZNDJ-0005	台	1
室外防水音箱 50W	ITC	T-902	台	21
30W 室外落地音箱	ITC	T-300	台	8
IP 网络适配器 (机柜式带功)	ITC	T-7701/T-61000D	台	3
被监管人员信息采集一体机	中安	ZA-JG-02-XXCJ-I	套	2
人证核验终端	海康	DS-K56A1-D	台	5
人员生物信息采集仪	海康	DS-K1F600U-D6E	台	5
虹膜采集设备	中安	ZA-JG-02-XXCJ-II	台	2
防误放身份验证一体机	中安	ZA-JG-02-FWF/K-I	台	5
防误放软件	中安	ZA-JG-02-FWF/K	套	1
武警信息终端	VINWO	TBOOK	台	3
视频医疗终端	科达	MOON70-1080P30	套	4

出所防脱逃系统软件平台	瀚东	V3.0	套	1
便携摄像机	大华	DH-PTZ-4M4NJ-8F-HNP	套	4
报警监控软件	宝登	定制	套	1
报警模块	宝登	MQ-S3316BJ	台	15
光幕探测器	宝登	MQ-FZYGM	套	284
全向红外加微波探测器	宝登	MQ-FZYHW	套	20
监室内交互终端	中安	ZA-JG-03-III-CNP	台	22
监室外管理终端	中安	ZA-JG-03-W03	台	26
门灯	中安	ZA-JG-03-SSD	个	22
电源控制箱	德力西	CDPZ50-16M	台	47
信息交互服务器软件	中安	ZA-JG-01-RXDM/K	套	-
人像点名模块软件	中安	ZA-JG-01-RXDM/K	套	1
信息发布服务器硬件	华鲲振宇	TG225 B1	台	1
点播直播服务器硬件	华鲲振宇	TG225 B1	台	1
高清庭审主机	同智伟业	TZ-2P	台	1
书记员庭审系统	同智伟业	书记员应用系统 V1.0	套	1
高清一体化枪式摄像机(带支架)	明日	UV1201SCD	台	4
广角高清云台摄像机(带支架)	明日	UV850	台	1
电容话筒	S-TRACK	NAJA AS301-L	支	8
实物展台	同智伟业	定制		1
桌面接口	同智伟业	定制	台	2
书记员电脑	浪潮	CE520Z	台	1
书记员电脑 VGA 分配器	同智伟业	定制	台	1
大屏幕显示设备(含支架)	海信	55H55E	台	2
安装支架	海信	定制	套	2
桌面显示器(含专用支架)	浪潮	I2470EWH	台	5
法官席 VGA 分配器	同智伟业	定制	个	1
原被告席 VGA 分配器	同智伟业	定制	个	1
扩声音箱	S-TRACK		只	4

		EAGLE W6		
专业功放	S-TRACK	Whale2150	台	1
法官庭审系统	同智伟业	庭审应用系统 V1.6	套	1
法官席 VGA 切换器		定制	台	3
法官终端	浪潮	CE520Z	台	3
展示终端	浪潮	CE520Z	台	1
显示器 (含壁挂支架)	浪潮	I2470EWH	台	1
时序电源控制器	S-TRACK	Azalea 01	台	1
机柜	图腾	G26822	台	1
电网主机	瑞邦	SHF-4	台	1
信息汇集器	瑞邦	SHF-5	台	2
一体化高压发生器	瑞邦	SHF-7	台	16
集成高压柜	瑞邦	SHF-8	台	2
武警电网报警器	瑞邦	SHF-9	台	2
武警电网监测	瑞邦	SHF-10	套	1
电网状态图	瑞邦	SHF-11	台	1
5 线制金属网架	定制	国标	套	65
钢芯铝绞线	定制	国标	m	3050
复合针式绝缘子	宏阔电力	fpq-10	个	718
复合绝缘氧化锌避雷器	宏阔电力	10kv	个	16
分段固定丝杆	定制	国标	套	67
高压警示灯	周界安	LTE-2071J	个	24
高压警示灯主供电线缆	浩明	RV-2*2.5	m	344
高压警示灯防区连接供电线缆	浩明	RV-2*1.0	m	36
高压警示牌	定制	国标	个	16
接地点材料	定制	国标	套	1
双绞屏蔽信号线	浩明	RVSP-2*1.0	m	51.2
接地线	定制	国标	m	26
特种电网专用线缆桥架	汤成	100*100*1.2*6000	m	309
工频在线 UPS	山特	C6KS	台	1
双层电网专用电源控制器	合泉	TS	套	1
LED 一级照明灯	周界安	60W-6000K	盏	67
LED 二级照明灯	周界安	60W-3000K	盏	67
LED 三级照明灯	周界安	12W-6000K	盏	67
低压供电线	鲁东	YJV-4*2.5	m	1005

照明控制柜	德力西	定制	台	1
主动式四光束红外探测器	周界安	ZJAT-100	对	1
声光报警器	周界安	YS-01H	个	1
电子脉冲主机	周界安	TT-X32W	套	5
前端杆	定制	国标	根	50
中间杆附件包	定制	国标	包	50
承力杆附件包	定制	国标	包	176
通用杆	定制	国标	包	176
铝合金线	定制	国标	盘	9
铝合金线	定制	国标	盘	3
高压绝缘导线	定制	国标	盘	2
警示牌	定制	国标	块	35
电子围栏接地桩	定制	国标	根	8
警号	周界安	YS-01H	个	8
电池	超威	12V7AH	台	5
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7506X	台	2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6530X-48X8C	台	2
48口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5130S-52P-EI	台	29
24口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5130S-28P-EI	台	20
24口POE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5130S-28P-HPWR-EI	台	24
8口接入交换机（室内使用）	新华三	H3C S5130S-12TP-EI	台	7
交换机			台	26
8口网线分线器，网口拓展				
8口接入交换机（室外使用）	新华三	H3C IE4300-12P	台	14
室外弱电箱	旭日	定制	台	14
24口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5130S-28P-EI	台	3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616H-128-4KS3/I	台	1
6T 监控级硬盘	大华	ST6000VM002	台	2
24口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5130S-28P-EI	台	1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616H-128-4KS3/I	台	1
6T 监控级硬盘	大华	ST6000VM002	台	2
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7506X	台	2
48口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5130S-52P-EI	台	12
24口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5130S-28P-EI	台	8
物联网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6520X-30QC-EI	台	1
24口POE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5130S-28P-HPWR-EI	台	3
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7503X-M-G	台	1
48口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5130S-52P-EI	台	1
24口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5130S-28P-EI	台	19
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7506X	台	1

24口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5130S-28P-EI	台	8
UPS 主机	艾特网能	UM-0900TEL-FS/15	台	1
电池柜	艾特网能	ili480-140	台	2
电池模块	艾特网能	ili480-140	节	20
金属镀锌桥架	华卫	C101A3-1	m	40.2
机柜	黎耀	LY-RH61242	台	18
智能端口级监测控制	黎耀	LY-DG	条	34
冷通道翻转天窗	黎耀	LY-MRG61240DG	套	7
机柜侧板	黎耀	LY-RSP1242	套	4
电动无框玻璃门	黎耀	LY-MES20V4-C	套	2
垂直走线柜	黎耀	LY-RLBR12	套	2
精密列头柜	黎耀	LY-PBDT/	套	1
微模块本地监控系统	黎耀	LY-IMMU-06081101+V 1.0	套	1
微模块成套线缆及辅料	黎耀	国标	套	1
网络服务器	华为	泰山 200	套	1
IT 设备带外管理 KVM 系统				1
配电柜承重支架	定制	定制	组	1
UPS 承重支架	定制	定制	组	1
电池架承重支架	定制	定制	组	1
行级空调	黎耀	LY-CLA025FRH	台	4
UPS 主机	艾特网能	UE-0200TEL	套	1
电池柜（带电池模	艾特网能	ili192-100	台	1
机柜	黎耀	定制	台	4
智能端口级监测控制	黎耀	LY-DG	条	8
配电柜承重支架	定制	定制	组	1
UPS 承重支架	定制	定制	组	1
电池架承重支架	定制	定制	组	1
房间级精密空调	黎耀	LY-CBS020BRH	台	1
UPS 主机	黎耀	LY-UT3320	套	1
蓄电池	艾特网能	sp12-100	套	1
电池箱	黎耀	LY-BA12100Z	套	1
UPS 主机	黎耀	LY-UT3320	套	1
蓄电池	黎耀	LY-BA12100Z	套	1
电池箱	艾特网能	C32	套	1

系统工作站	浪潮	CE520Z	台	1
能耗数据网关	台达	IFD4		4
服务器	华为	泰山 200	台	2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集成平台软件	台达	定制	套	1
模拟量 AI	合广测控	定制	点	177
模拟量 AO	合广测控	定制	点	21
数字量 DI	合广测控	定制	点	401
数字量 DO	合广测控	定制	点	99
DDC 控制箱	国产	定制	台	33
风管压差开关	海林	HL-SPD-50	个	76
风管型温度传感器	海林	HSD-T2-180	个	55
风管型二氧化碳传感器	海林	HL-CO2D03R1	个	7
调节型电动风阀执行器	海林	16NM	个	10
开关型电动风阀执行器	海林	16NM	个	10
一氧化碳 CO 传感器-室内安装	海林	HL-COR03R1	个	34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海林	HL-SOT5R4H2	个	1
线材		国标	m	402.8
镀锌电线管		国标	m	206
系统软件	大华	Smart Parking	套	1
自动挡车杆(包含出入通道各一个)	大华	DH-IPMECD-1052-LM30	套	1
车辆检测器(包含出入通道各一个)	大华	DH-ITSJC-2303-DC12	套	1.5
主控制器(包含出入通道各一个)	大华	DH-IPMECM-1034-S1	套	1.5
高亮信息显示屏	大华	定制	个	5
语音提示	大华	定制	个	5
机箱(包含出入通道各一个)	大华	DH-IPMECD-2042-RM30-T20	台	15
车牌自动识别器(包含出入通道各一个)	大华	DH-IPMECS-2232-Z	套	2.5
摄像机频闪灯安装支架(包含出入通道各一个)	大华	定制	套	2.5
电源线		国标	m	81.5
通讯线		国标	m	76.3

六类 4 对 UTP 电缆		国标	m	85.6
4 芯单模光纤		国标	m	152.6
网络中控主机（包含软件）	itc	TS-9100N	台	1
全频音箱	itc	TS-608A	台	4
功率放大器	itc	TC-2200B	台	2
专业调音台	itc	TS-14PFX-4	台	1
电源时序器	itc	TS-820	个	1
无线话筒	itc	T-592UT	个	2
无线会议麦克风	itc	T-592UE	套	2
话筒天线	itc	T-526S	套	1
反馈抑制器	itc	TS-224D	台	1
投影机	日立	FW980	部	1
电动幕布 120 英寸	红叶	银幕 D120	块	1
投影机电动吊架		定制	部	1
HDMI 切换器	迈拓	MT-HK04	部	1
外接播放设备	先锋	DV-310NC-KG	部	1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包含软件）	itc	TS-9416UHM	台	1
专业音箱线		国标	m	102
VGA 线		国标	m	66
HDMI 线		国标	m	25
机柜		国标	台	1
六类数据跳线	汇海	FGT-M6-2M	根	2792
语音跳线	汇海	FGT-C2C2-2M	根	475
单模光纤跳线	汇海	FGT-LCLC-W2M3	根	545
光纤跳线	汇海	FGT-LCLC-S3M	条	545
六类 4 对 UTP 电缆			m	5465
运维基础服务模块			套	1
智能运维监控服务器	华为	泰山 200	项	1
下一代防火墙	华为	USG6585E	台	2
运维审计系统（堡垒机）	慧天云海	HT-OMA-YH/V3.0	台	1
日志审计	慧天云海	HT-LAS-YH	台	1
杀毒软件	绿盟	V 9.0	台	1
智能视频诊断主机	大华	DH-IVS-VQ8000-1000	台	1
下一代防火墙	华为	USG6585E	台	1
日志审计	慧天云海	HT-LAS-YH-3000A	台	1

	海			
杀毒软件	绿盟	V 9.0	台	1
下一代防火墙	华为	USG6585E	台	1
日志审计	慧天云海	HT-LAS-YH-3000A	台	1
杀毒软件	绿盟	V 9.0	套	1
三维可视化管理平台	中安	定制	套	1
平台工作站	浪潮	CE520Z	项	1
报警门磁				2
高压电网智能检测模块				2
勤务门禁锁	国产	DJ02ST		4
号角	ITC	T-720AR	个	4
星光级半球摄像机(包含摄像机安装支架及电源适配器)	大华	DH-IPC-HDBW54JDDR-ZAS	台	1
星光级半球摄像机(自带电源适配器)	大华	DH-IPC-HDBW54JDDR-ZAS	台	6
闭门器	国产	HT7003	台	2
勤务门磁			台	3
勤务闭门器	国产	HT7003	台	3
大屏支架	国产	定制	m 2	15.7 m'
门禁终端防水罩	大华	DH-ASF7K-ZY	个	4
LED 控制卡	国产	定制	个	1
智能坚固型电插锁	白牌	YB-600B (HT)	台	2
机柜				1
高清液晶显示屏(46寸)	OKV	VW4639B	m 2	12
基本 UPS (内置电池)	晨鹰	UPS 电源-600W-900WH、UPS 电源-600W-1500WH	个	4
AB 门门禁控制系统软件	晨鹰	CY-5100Y	套	1
单防区扩展模块			个	8
多功能控制器	晨鹰	CY-AB3601	台	2
LED 条屏	蓝普	LC4P	m 2	1.43
分布式输出单元	晨鹰	CY-MDC01D21HB-SM	台	12
分布式输入单元	晨鹰	CY-MDC01E21HB-SM	台	4
24 口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5130S-28S-EI	台	2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5
LCD 显示屏(55寸)(包含安装支架)	OKV	SM5506	台	4
岗哨门禁终端	晨鹰	CY-MJ013C	台	4

五防专用多业务光端机 (拓展型)	晨鹰	CY-GV4D1B1K8/8T2EK4	架	4
智能哨位声光报警器 (哨位扩展型)	晨鹰	CY-SW0365	个	1
智能哨位声光报警器 (哨位扩展型)	晨鹰	CY-SW0365	个	5
电话录音设备			台	1
内置交换机	新华三	S1224R	台	4
门禁终端(拓展型)	晨鹰	CY-AB0101B	台	4
操作台改造			台	1
电网信号转换器			台	2
两警联动终端	晨鹰	CY-SW008FC	台	1
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晨鹰	ID180	台	1
计算模块	晨鹰	CY-SW009G	台	1
解码器			台	2
客户端电脑	浪潮	CE520Z	台	3
反无人机电磁枪	华诺	SJ1000M	台	1
客户端电脑	浪潮	CE520Z	台	1
中队级综合勤务管控系统服 务器	华为	泰山 200	台	1
哨位信息化终端	晨鹰	CY-SW00508-1TP19F	台	3
执勤系统软件升级(清单工作 模块)			套	1
智能勤务调度台	晨鹰	CY-SW0711B、CY-AI0212、CY-SW0931、 CY-MDC09127	台	1
融合通信桌面指挥终端	凌壹时 代	VP-218H(E)	个	1
哨位信息化终端 (监门哨)	晨鹰	CY-SW009AF3P	台	1
多功能生物信息采集终端	晨鹰	CY-AB0102B	台	1
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	H3C S7506X	台	1
中队级融合和信息网关	晨鹰	CY-IPS100-MTS	个	1
两警联动服务器	晨鹰	CY-B1501C	个	1

五、系统调试与试运行

此部分内容较多,参见竣工移交记录表(第三册检验批、单机试运行、子系统调试报告、资质报审等盖章资料)

六、工程质量自评

符合性: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标准要求。

功能性:各系统运行稳定,功能实现完整。

资料完整性:竣工图纸、操作手册、保修卡齐全。

自评结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检测结论及资料：1、详见山东正中检测资料（共计5册）

2、详见移交资料清单设备与检测结果对照表

七、竣工资料清单

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建设工程移交记录表

工程名称		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施工或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康园路28号				
		单位联系电话：025-84813363 单位传真：025-84819772				
		负责人：夏乃兵 联系电话：13914758319				
施工或供货范围		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施工或供货内容		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序号	施工项目或物品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附属用房进场资料	进场资料	纸质	本		
2	岗楼进场资料	进场资料	纸质	本		
3	检验批、单机试运行、子系统调试报告、资质报审等盖章资料	检验批	纸质	本		
4	执法办案楼进场资料	进场资料	纸质	本		
5	生活保障楼进场资料	进场资料	纸质	本		
6	监管一区进场资料	进场资料	纸质	本		
7	监管二区进场资料	进场资料	纸质	本		
8	应急报警子系统、违禁物品检测子系统、监所实战平台操作使用说明书	操作使用说明书	纸质	本		

9	网络安全子系统、武警智慧磐石操作使用说明书	操作使用说明书	纸质	本		
10	机房工程操作使用说明书	操作使用说明书	纸质	本		
11	网络信息子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	操作使用说明书	纸质	本		
12	审讯指挥子系统、被监管人员报告子系统、红外防自缢子系统、临时出所管控子系统、数字法庭、监所信息交互终端子系统、通信指挥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	操作使用说明书	纸质	本		
13	能耗计量与远程、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停车场出入口管理系统、周界控制子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电化教育子系统、会见管理子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	操作使用说明书	纸质	本		
14	视频监控子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	操作使用说明书	纸质	本		
15	监区门禁子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	操作使用说明书	纸质	本		
16	竣工图	工程竣工图纸	纸质	本		

八、签字盖章栏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供货及安装施工合同

工程内容：

我司已完成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实施内容较原承包合同有增加及减少部分，并及时批价增减了相关费用。本工程经山东省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合格，现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陈勇梅

2025年7月4日

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6日

审核意见：

代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许新

2025年7月4日

2.6、武警赣州支队教导队暨机动大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360701202005180101-SG003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赣州某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徐晨晨	苏132171801875
技术负责人		/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黄志刚	32161030101777
	质量员	浦翼	32141082300020
	安管员（C证）	任忠荣	苏建安C1（2019）0008925
	标准员	/	
	材料员	/	
	机械员	/	
	劳务员	/	
	资料员	/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邓俊青

联系电话：0797-8169273

2023年04月10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赣州某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		
建筑面积	.00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0层，地上0层
工程类别	1类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13957667.10 元	暂列金：597000.00元(不含税)。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0.950$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0.975$		
中 标 总 造 价	12220780.38元	暂列金：597000.00元(不含税)。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中标工程范围	赣州某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详见招标文件。		
工 程 款 支付办法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1、每月按招标人、监理单位及造价监控单位确认的清单内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再支付至工程审核结算价的98.5%，留工程审核结算价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金在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若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免除中标人按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保修责任。 2、招标人支付费用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发票，若因票据本身原因造成招标人审计、税务稽查等风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关于工程款支付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诚信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款	详见施工合同。		

件 说 明	
备注	/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条款	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执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 个工作日内（含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提交有效；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无能力履行要约，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04月10日	投 标 监 管 机 构 签 收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3年04月10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施工合同关键页

Xm-4865 5.17

正本

武警赣州支队教导队暨机动大队营房建设项目
智能信息化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武警赣州支队教导队暨机动大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
信息化工程

发 包 人：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发包人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经邀请招标确定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为武警赣州支队教导队暨机动大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警赣州支队教导队暨机动大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警赣州支队教导队暨机动大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

2. 工程地点：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南田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赣市发改投资字（2020）214 号。

4. 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出资及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总共含大门值班室、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仓库等建筑物及室外等区域。包括以下子系统：1、视频监控、周界预警系统；2、门禁系统；3、电子巡更系统；4、电子围栏系统、5、综合布线系统、6、计算机网络系统、7、内线电话系统、8、视频会议系统、9、通道安检系统、10、智能阻车系统、11、对讲机系统、12、梯控系统、13、广播系统；14、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学系统；15、电子阅览室系统；16、智慧图书管系统、17、网络多媒体教室系统、18、对讲机系统、19、专网系统、20、综合指挥调度系统、21、综合集成管理系统、22、UPS 供电系统、23、综合管网系统、24、车位引导系统，即武警赣州支队教导队暨机动大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合同价即为承包人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贰万零柒佰捌拾元叁角捌分（¥12220780.3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玖佰伍拾元伍角捌分（¥85950.5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元）。

合同价款形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除约定外）合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实行固定单价（除约定外）包干，其综合单价不以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应以市财政评审结果作为依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的金额为准。

（2）合同价中对应的总价措施项目（重大设计变更除外）在合同价款中该项

费用范围内按实结算，超过合同价款中的该项费用时不作调整。

(3) 暂列金额按实际情况结算；暂估价项目的调整方式按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超出有关规定的限额，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4) 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结算金额根据其计算基数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

(5) 计税方法：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晨晨（注册证书号：苏 1322017201801875）

电话：15005289531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补充通知及答疑回复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含投标报价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文件解释顺序按上述文件序号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为第一解释顺序。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壹拾壹副，承包人执 壹正柒副。（协议书正文结束）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经办人: 邓修 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2249825139M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7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

账号: 4301032009000999918

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竣工验收报告

4845-
2.4

武警赣州支队教导队暨机动大队
营房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制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并与竣工验收备案表配套使用；
- 2、本表应使用碳素墨水填写，内容齐全、完整，字迹工整，文字表达应准确无误，所附资料齐全；
- 3、所附资料包括建设、施工等单位分别签署的合同、工程概况、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图等质量合格文件，并整理成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武警赣州支队教导队暨机动大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	工程地点	沙石镇南田村
建设单位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东太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 1、工程概况：该工程为武警赣州支队教导队暨机动大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具体为教导队（1号楼）、机动大队（2号楼）、综合训练馆及食堂楼（3号楼）、军械库（4号楼）、设计教学房（5号楼）、攀登楼（6号楼）、综合仓库及车库、大门值班室、室外园区、1号钢棚、2号钢棚、户外商业街等信息化建设。
- 2、主要施工内容有：管沟开挖，开槽，桥架安装，埋设管线，线缆敷设，光缆和电缆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
- 3、施工单位履约情况：施工单位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施工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3 日 (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3 日 (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3 日 (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3 日 (单位公章) 

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王娟			
学历和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年龄		41			
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苏 1322019202001407	取得时间	2020 年 4 月 11 日	
职称		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履历		时间	就职公司	职务	参与项目
		2020 年 1 月-至今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梅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指挥中心(含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1	黄梅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	3898.19 万元	黄梅县中医医院	2021.6.28	2023.9.22
2	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指挥中心(含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485.23 万元	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2.7.28	2023.7.5

3.1 项目经理个人资历证明材料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王娟

证件号码：320827198410021563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4 年10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09月22 日

管 理 号：201909034320012628



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7日
2026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娟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9202001407

聘用企业: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12-31至2028-12-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娟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安全员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5）1014179

姓 名：王娟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年10月02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05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6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第 119 页 共 194 页

3.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3.2.1 黄梅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4274

招标编号：HBSJ-201712FJ-134011001

南京东太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05月26日所递交的黄梅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黄梅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8981901.13元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人拟定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王娟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黄梅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06月01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4274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黄梅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建设项目
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黄梅县迎宾大道以东、B3 路以南

发 包 人: 黄梅县中医医院

承 包 人: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建设厅

监 制

2021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黄梅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梅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黄梅县迎宾大道以东、B3 路以南

工程规模：黄梅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09.4832 亩，总建筑面积 110000 m²，其中医院总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残疾人康复中心地上总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子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全光网）、二级等保、无线网络覆盖系统、IPTV、信息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视频监控系統、门禁一卡通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安防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机房工程、公共及紧急广播系统、会议系统、LED 大屏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耗计量系统等，以及对上述系统的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120 日历天。（与二次装修竣工日同步，且与之匹配合同外其他设备需求控制调试同步，总系统调试合格交付使用日止）。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人拟定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叁仟捌佰玖拾捌万壹仟玖佰零壹元壹角叁分；

（小写）：¥:38981901.1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招标文件及图纸（含澄清、答疑书、通知等）；
- (8) 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及承诺函、工程变更等；）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方提供招标施工图纸：电子版一份、正式纸质版蓝图一份（盖章）。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招标要求约定施工周期，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及养护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付款要求

- 一、款项仅接受电汇方式结算；
- 二、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
账号：4301032009000999918
- 三、未经法人亲笔签字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付款函无效²

竣工验收报告

2023.9.2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黄梅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黄梅县中医医院		
施工单位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工程主要概况	已按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及设计图纸完成了：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子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全光网）、二级等保、无线网络覆盖系统、IPTV、信息发布系统、 排队叫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安防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机房工程、公共及紧急广播系统、会议系统、LED 大屏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耗计量系统等系统的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试运行以及相应的系统培训，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项目建设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审计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2023.9.22	日期： 2023.9.22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2023.9.22	日期： 2023.9.20		

3.2.2 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指挥中心(含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所递交的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指挥中心（含机房）升级改造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852321.35 元（大写：肆佰捌拾伍万贰仟叁佰贰拾壹元叁角伍分）

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工期：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王娟 苏 132201920200140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7 月 22 日

施工合同关键页

1680

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指挥
中心（含机房）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

2022年7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供需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D-2022-HB-0601 的招标文件、供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就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指挥中心（含机房）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指挥中心（含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石家庄市鹿泉区

工程内容：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指挥中心装饰装修、大屏显示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音频会议系统和拾音扩声系统、中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门禁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房系统及其他配套系统等

（详见附件清单）。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贰仟叁佰贰拾壹元叁角伍分(¥4852321.35)

其中：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娟 职称：中级

身份证号：320827198410021563

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苏 13220192020014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5) 103000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2)条的约定。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2.2 款。

(2)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2.2 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

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07 月 28 日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 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公章）

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石家庄市鹿泉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1-82186600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1-83011909-8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

帐 号：

4301032009000999918

竣工验收报告

XM-4680.115.7.1

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指挥中心(含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报告书

建设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新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5日



验收意见

2023年7月5日，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指挥中心(含机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D-2022-HB-0601, 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情况介绍、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和监理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了相关文档，查验了项目现场，观看了系统演示，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文档资料完整、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二、承建单位完成了指挥中心和机房建设，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性能与合同一致，并完成了安装调试，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建设要求。 三、经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 四、监理单位按照“四控三管一协调”的原则，对项目实施了全程监理 五、建设单位组织协调有力，项目管理规范，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签章) 	承建单位(签章) 	2023年7月5日 监理单位(签章) 

3.3 项目经理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249825139M

查询时间：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8	218	21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顾青松	320602198202106513	202507 - 202606	12
2	徐娥	340321198602023107	202507 - 202606	12
3	王燕	222426198704145625	202507 - 202606	12
4	任忠来	320121198802184887	202507 - 202606	12
5	王娟	320827198410021563	202507 - 202606	12
6	徐晨晨	321102199010260729	202507 - 202606	12
7	王伯勇	110108197309109797	202507 - 202606	12
8	张其辰	342529198809105218	202507 - 202606	12
9	王群鹏	142703198810133734	202507 - 202606	12
10	朱和泉	362427198208170319	202507 - 202606	12
11	浦翼	320103198212250278	202507 - 202606	12
12	徐璐	320621199409200025	202507 - 202606	12
13	王筱	372901199202232021	202507 - 202606	12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情况

4.1、施工组织架构设想

为确保本项目高效、有序、高质量推进，投标人拟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原则，构建层次清晰、权责对等、协同高效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部直接对投标人总部负责，全面统筹项目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合同、资料等各项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本项目组织架构分为三个层级：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决策层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组成，负责项目整体决策、统筹规划和重大事项协调；管理层由造价师、BIM 工程师、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组成，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策划、指导、监督和管控；执行层由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组成，负责各项管理工作的现场落实、具体执行和日常管控，各岗位协同配合，形成闭环管理体系，保障项目施工全流程规范可控。

4.2、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

结合本项目规模、施工难度及管理需求，投标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置足额、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所有人员均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丰富的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确保各岗位工作高效开展。具体配置如下表所示：

岗位名称	人数	岗位职责	岗位要求
项目经理	1	全面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统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合同等各项工作；负责协调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周边相关单位的关系；负责项目团队建设和人员管理，确保项目目标顺利达成。	具备注册建造师证书，5 年以上同类项目项目经理经验，熟悉施工管理规范，具备较强的统筹协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副经理	1	协助项目经理开展项目管理工作，重点负责现场施工进度管控、资源调配、施工协调等工作；负责落实项目经理交办的各项任务，监督各岗位工作执行情况，确保施工有序推进。	具备相关岗位资格证书，10 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施工进度管理流程，具备较强的执行力和协调能力。
技术负责人	1	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编制施工组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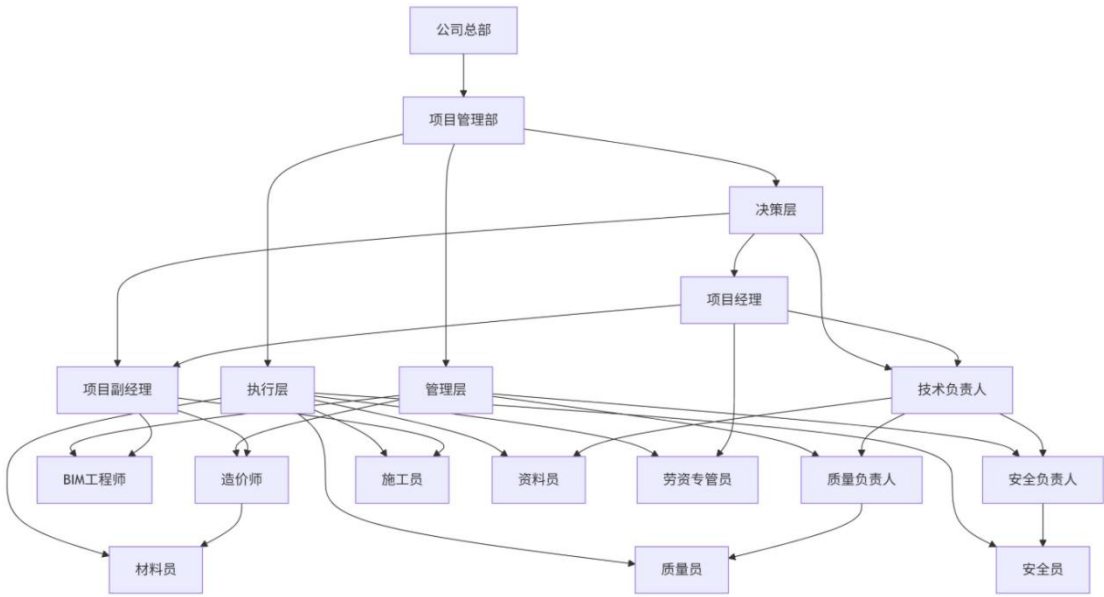
		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负责技术交底、技术指导和技術复核工作；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年以上同类项目技术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问题解决能力。
造价师	1	负责项目造价管理工作，编制项目预算、决算，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负责工程量核算、签证审核、成本控制，分析成本偏差并提出改进措施；负责合同价款调整和索赔管理工作。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5年以上同类项目造价管理经验，熟悉造价计算规范和合同管理流程，具备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
BIM 工程师	1	负责项目 BIM 技术应用工作，建立项目 BIM 模型，进行碰撞检查、施工模拟、进度模拟等；负责 BIM 模型的维护和更新，为施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技术负责人解决施工中的空间协调问题。	具备 BIM 相关专业资格证书，5年以上同类项目 BIM 应用经验，熟练掌握 BIM 建模软件，具备较强的技术应用和协同能力。
质量负责人	1	负责项目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管控计划；负责质量检查、验收工作，监督施工工序质量，处理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负责质量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具备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5年以上同类项目质量管理经验，熟悉质量验收规范，具备较强的质量管控和问题处置能力。
质量员	1	协助质量负责人开展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现场施工工序的质量检查和复核，做好质量检查记录；负责原材料、构配件的进场质量检验，杜绝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参与质量隐患的整改和验收工作。	具备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5年以上同类项目质量工作经验，熟悉施工质量规范，工作认真负责，具备较强的执行力。
安全负责人	1	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负责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工作，监督现场安全生产情况，排查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负责安全事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5年以上同类项目安全管理经验，熟悉安全生产法规和施工安全规范，具备较强的安全管控和

		故的上报和处理工作。	应急处置能力。
安全员	1	协助安全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现场日常安全巡查，制止违章作业和不安全行为；负责安全防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做好安全巡查记录；参与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安全培训和交底。	具备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3年以上同类项目安全工作经验，熟悉施工安全规范，具备较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执行力。
施工员	1	负责现场施工组织和管理，落实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要求，安排施工班组和施工任务；负责施工进度管控，协调各施工班组之间的工序衔接；负责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督，解决施工中的现场问题。	具备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5年以上同类项目施工管理经验，熟悉施工流程和施工规范，具备较强的现场组织和协调能力。
材料员	1	负责项目材料管理工作，编制材料采购计划，选择合格供应商，采购符合要求的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负责材料的进场验收、存储、发放和管理，做好材料台账记录；控制材料损耗，确保材料供应及时、合规。	具备材料员岗位资格证书，5年以上同类项目材料管理经验，熟悉材料性能和采购流程，具备较强的成本意识和管理能力。
资料员	1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工作，包括施工图纸、技术资料、质量资料、安全资料、合同资料等；负责资料的审核和移交工作，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配合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资料检查工作。	具备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5年以上同类项目资料管理经验，熟悉资料管理规范，具备较强的细心和责任心，熟练掌握资料整理和归档流程。
劳资专管员	1	负责项目劳资管理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招聘、登记和管理，建立人员台账；负责工资核算、发放和管理，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负责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协调处理劳资纠纷。	具备劳资管理相关资格证书，5年以上同类项目劳资管理经验，熟悉劳动法律法规，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责任心。

注：以上管理人员均为我司正式员工，无兼职情况，将全程驻场开展工作，确保项目管理工作无缝衔接。若项目施工过程中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人员，将提前书面上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经批准后执行，确保人员配置满足项目管理需求。

4.3、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

我司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如下，清晰明确各岗位层级关系和隶属关系，确保组织架构高效运转：



系统框图说明：项目经理为项目管理部最高负责人，全面统筹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工作；项目副经理协助项目经理，重点协调管理层与执行层的衔接，负责进度和资源调配；技术负责人牵头技术管理相关工作，统筹造价师、BIM工程师、质量负责人的技术类管理工作；各管理层岗位分别对应指导执行层相关岗位，确保各项管理工作层层落实、闭环管控，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管理体系。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社保号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	证书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1	王娟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大专	工程师	320827198410021563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苏1322019202001407	320827198410021563	18625171765	
2	王伯勇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10108197309109797	高级工程师	14930056	110108197309109797	15952600119	
3	朱和泉	技术总工	技术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62427198208170319	高级工程师（建设工程）	202020700584	362427198208170319	18951792370	
4	徐晨晨	造价工程师	造价师	本科	工程师	321102199010265729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建[造]14223200018609	321102199010265729	15005289531	
5	徐璐	设计师	BIM工程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320621199409200025	BIM建模师（高级）	TST240366186530002	320621199409200025	18951792391	
6	王燕	质量员	质量员	大专	/	222426198704145625	设备安装质量员	32171080100531	222426198704145625	18951792302	
7	浦翼	运维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本科	中级工程	3201031982122502	设备安装质量员	32141082300020	320103198212250278	18951792395	

					师	78					
8	张其辰	安全员	安全员	大专	中级工程师	3425 2919 8809 1052 18	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 人员	苏建安 C1(2021) 2005157	342529 198809 105218	152 641 214 50	
9	任忠荣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大专	工程师	3201 2119 8302 1845 37	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 人员	苏建安 C1(2019) 2006657	320121 198302 184537	189 517 923 32	
10	徐娥	人事主管	劳资专管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	3403 2119 8602 0231 07	劳务员	32171130 100630	340321 198602 023107	189 517 923 10	
11	顾青松	施工员	施工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	3206 0219 8202 1065 13	设备安装 施工员	32171030 100580	320602 198202 106513	139 147 681 70	
12	王群鹏	材料员	材料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427 0319 8810 1337 34	材料员	32171110 101035	142703 198810 133734	156 519 819 69	
13	王筱	资料员	资料员	大专	/	3729 0119 9202 2320 21	资料员	32181140 130699	372901 199202 232021	150 628 380 99	

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证书

项目经理-王娟

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王娟			
学历和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年龄		41			
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苏 1322019202001407	取得时间	2020 年 4 月 11 日	
职称		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履历		时间	就职公司	职务	参与项目
		2020 年 1 月-至今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梅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指挥中心(含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1	黄梅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	3898.19 万元	黄梅县中医医院	2021.6.28	2023.9.22
2	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指挥中心(含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485.23 万元	石家庄市鹿泉盛元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2.7.28	2023.7.5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7日
2026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娟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9202001407

聘用企业: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12-31至2028-12-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娟

个人签名: 王娟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5）1014179

姓 名：王娟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年10月02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05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6年12月21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娟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十月二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应用日语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校（院）长：李康

证书编号：103001200606001173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娟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十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业余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黄维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 003 号

证书编号：102915201705700275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项目副经理-王伯勇

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伯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 09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海大学、机械电子工程	毕业时间		2004. 3. 30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合肥美术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2、庐江县城市更新一期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庐江第三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3、				





技术负责人-朱和泉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朱和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京大学、计算机及应用	毕业时间		2006.6.30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中京国际贵阳北部 CBD 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庐江县城市更新一期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庐江第三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3、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朱和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0817

身份证号：362427198208170319

工作单位：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机电安装

证书号：202020700584

取得资格时间：20201029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0〕78号



在线证书信息





No.06 01868460



造价师-徐晨晨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徐晨晨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江苏大学、交通工程	毕业时间		2013.6.17	
现任职务	造价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武警赣州支队教导队暨机动大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				
	2、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				
	3、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3日
-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徐晨晨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10月26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3200018609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徐晨晨

个人签名: 徐晨晨

签名日期: 2026.4.13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晨晨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十月廿六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学院 交通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苏大学京江学院 院 长: 张心南

证书编号: 139861201305000206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徐晨晨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0月26日

住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古城路66号华润新村13幢609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102199010265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7.11-2044.07.11

BIM 工程师-徐璐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徐璐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 09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毕业时间		2017. 6. 30	
现任职务	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合肥美术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2、徐州和佳医院智能化工程				
	3、				



工业和信息化职业能力证书



徐璐同志，身份证号：320621199409200025，参加
《BIM建模师（高级）》课程学习，经考核成绩合格，特
发此证。



证书编号：

TST240366186530002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2024年04月13日

证书专用章

1101081646775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NANJING UNIVERSITY JINLING COLLEGE

本科毕业证书



姓名 徐璐 性别 女 ， 1994 年 09 月 20 日
生，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本校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

陈建群

证书编号: 136461201705052576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徐璐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4-09-20

身份证号：320621199409200025

工作单位：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证 书 号：233201000193322287

取得资格时间：2023-10-29

文 件 号：宁人社职〔2023〕54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质量员-王燕

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燕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 04
学历	大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海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	毕业时间		2019. 7. 22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武警赣州支队教导队暨机动大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				
	2、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姓 名：王 燕

性 别：女

身份证号：222426198704145625

证书编号：32171080100531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7年12月7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毕业证书

王燕, 女,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四日生, 于二〇一七年三月
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函授学习,
修完成人高等教育高中起点升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河海大学

校长: 徐辉

批准文号: (83) 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2945201906100658

2019 年 7 月 22 日



质量负责人-浦翼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浦翼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徐州工程学院、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24. 7. 10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合肥美术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2、徐州和佳医院智能化工程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姓 名：浦 翼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103198212250278

证书编号：32141082300020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浦翼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二二年三月至二〇二四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徐州工程学院

校（院）长：

张农

批准文号：苏教发[2005]10号

证书编号：119985202405701862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浦翼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12月25日
身 份 证 号 320103198212250278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设工程（机电安装）
评 定 部 门 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2020年11月18日
公 布 文 号 宁职称办〔2020〕79号
证 书 编 号 NJZ20200190635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0年12月05日





安全员-张其辰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张其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09
学历	大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	
毕业学校 及专业	南京理工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	毕业时间		2011. 6. 30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相关业绩 情况	1、合肥美术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2、庐江县城市更新一期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庐江第三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3、				

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1（2021）2005157

姓 名：张其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06日 至 2027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张其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10 日

住址 安徽省泾县桃花潭镇鸿峨
村土利岗组 3 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529198809105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泾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0.17-2036.10.17



No.01-10 01262901

安全负责人-任忠荣

个人简历表

姓名	任忠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02
学历	大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盐城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与维护	毕业时间		2006. 6. 26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合肥美术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2、徐州和佳医院智能化工程				
	3、				

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1（2019）2006657

姓 名：任忠荣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04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01日 至 2026年09月28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 09月 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经 南京市电子信息工程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4年11月28日 评审, 任忠荣

已具备 工程师 资格。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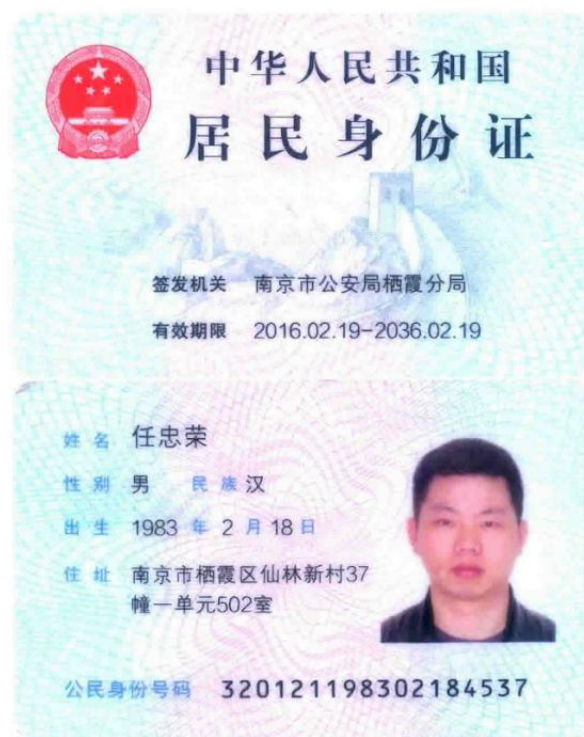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3041490283915

姓 名: 任忠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21198302184537



劳资专管员-徐娥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徐娥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 0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滁州学院、地理信息系统	毕业时间		2010. 7. 1	
现任职务	劳资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武警赣州支队教导队暨机动大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工程				
	2、山东省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姓 名： 徐 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40321198602023107

证书编号： 32171130100630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徐 娥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02-02

身份证号：340321198602023107

工作单位：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
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

证 书 号：233201000193323126

取得资格时间：2023-10-29

文 件 号：宁人社职〔2023〕54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娥 性别 女 ,一九八六 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地理信息系统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滁州学院

校(院)长: 邱先

证书编号: 103771201005000729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徐娥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2 月 2 日

住址 江苏省邳州市铁富镇沟上村1组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321198602023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邳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2.24-2041.12.24

施工员-顾青松

人员简历表

姓名	顾青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京大学、工商管理	毕业时间		2020.6.30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合肥美术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2、庐江县城市更新一期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庐江第三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姓 名： 顾青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02198202106513

证书编号： 32171030100580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顾青松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02-10

身份证号：320602198202106513

工作单位：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证 书 号：223201000193320779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19

文 件 号：宁职称办〔2022〕5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No.01- 1906884806



材料员-王群鹏

个人简历表

姓名	王群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内蒙古大学、行政管理	毕业时间		2013. 6. 28	
现任职务	材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中京国际贵阳北部 CBD 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合肥美术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姓 名： 王群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703198810133734

证书编号： 32171110101035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群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10-13

身份证号：142703198810133734

工作单位：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
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证 书 号：233201000193320673

取得资格时间：2023-10-29

文 件 号：宁人社职〔2023〕54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资料员-王筱

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筱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 23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淄博职业学院、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3. 7. 1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合肥美术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2、庐江县城市更新一期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庐江第三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姓 名： 王 筱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2901199202232021

证书编号： 32181140130699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项目管理人员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249825139M 查询时间： 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8	218	21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顾青松	320602198202106513	202507 - 202606	12
2	徐娥	340321198602023107	202507 - 202606	12
3	王燕	222426198704145625	202507 - 202606	12
4	任忠荣	320121198302184537	202507 - 202606	12
5	王娟	320827198410021563	202507 - 202606	12
6	徐晨晨	321102199010265729	202507 - 202606	12
7	王伯勇	110108197309109797	202507 - 202606	12
8	张其辰	342529198809105218	202507 - 202606	12
9	王群鹏	142703198810133734	202507 - 202606	12
10	朱和泉	362427198208170319	202507 - 202606	12
11	浦翼	320103198212250278	202507 - 202606	12
12	徐璐	320621199409200025	202507 - 202606	12
13	王筱	372901199202232021	202507 - 202606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5、其他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投标人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壹级、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能力等级壹级企业能力等级证书 I 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系方式	投标员（应与投标系统中的人员保持一致）： 林本垚	电话：18951792332	电子邮箱： 250019101@qq.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康园路 28 号 3 号楼		邮编：211135

公司简介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是由东南大学、南京电子局等单位合作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 2004 年以来一直蝉联中国建筑智能化行业 50 强企业。企业资信等级连续 20 年被评为 AAA 级。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拥有行业全、等级高的资质许可，包括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壹级、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能力等级壹级企业能力等级证书 I 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通信总承包、建筑总承包、市政总承包等 32 项资质。作为一个集多年各项成功管理经验于一身的有社会责任感和企业责任感的公司，先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ISO45001）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认证、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优秀级（CS4）认证、软件成熟度 CMMI5 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十二星证书。迄今为止，连续无间断保持各项体系认证的全覆盖和全有效运作。通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建筑智能化、智慧城市建设等行业的科技型领军企业。

东大智能公司发展初期以智能建筑为核心，在国家“数字经济”战略驱动下，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与传统建造行业加速融合，推动着建筑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历经 20 多年的探索发展，公司形成了以“智慧城市、智能楼宇、智能交通和信息技术服务”为核心的四大板块业务，在党政机关、医疗卫生和公路交通建设等 26 个领域具有突出优势，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市场辐射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及海外市场，并相继在北京、广州、郑州、成都等地设立了运营中心及各省级分支机构。

公司有强大的设计能力、研创能力、工程能力、运维能力、平台管理能力，历年完成项目 5000 多项，获得广大业主的高度好评。其中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鲁班奖 12 项，其他国家级奖项、省级奖项众多。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116 项，并获得了多项业内顶级资质许可。公司拥有两个省级技术中心、JITRI-东大智能联合创新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乒乓球运动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单位。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我们以自强不息的决心和意志，筚路蓝缕，跋山涉水，走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公司历经两次总部办公大楼的变迁，从黄埔大厦的启航，到徐庄软件园 11000 平方米办公大楼的跃升，再到麒麟科创园 68000 平方米集团总部产业园区的新征程的开启，每一次的跃迁都承载着公司的蜕变与壮大，展现出顽强的生命力和无尽的潜能，逐步向着集团化、规模化的目标迈进。

成功者，除了努力之外，更重要的是掌握先机！在每一个发展关口，东大智能都能准确地把握市场和技术的先机。“互联网+”时代刚刚到来，公司目标要成为城市信息系统运营服务商，东大智能已经未雨绸缪地在资源配置、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和人才储备等方面做好准备，并通过 PPP 等多种项目合作模式，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建设，进一步深耕及扩大国内市场份额，计划通过海外并购等方式进一步增加企业国际竞争力，由国内一流企业跨越成为国际一流企业。

获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
-  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I级（普通建筑机电、智能化）
-  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
-  音视频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成熟度贰级
-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获奖证书

